

##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

序号	类别	名称	数量	说明	上传格式
1	评审表格	广东省职称评审表	1份	在职称系统完成填写人员信息、填写申请信息和生成评审表后，下载自动生成的评审表并按页码调整版面消除跨页。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，如某项无内容应打印后在该栏签注“无”字样。完成缴费后，请于10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	A4纸双面打印扫描
2		( 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	1份	对照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的经历（能力）和业绩成果要求，填写自评符合资格条件的项目及理由	A3纸单面打印扫描
3		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前公示情况表	1份	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	A4纸单面打印扫描
4		专业技术人员年度（聘任期满）考核登记表	各1份	任现职期间，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（需提供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的每年度的考核登记表）	A4纸单面打印扫描
5	证书证明材料	学历/学位证书、非学历教育证书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、聘任证书等	各1份	所报专业实行行业准入的，需提交相应执业证书；有行政或技术职务的，需提交聘任证书；申报高一级别职称或转系列评审的，提交现职称证书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；非学历教育证书有则提交；国（境）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大使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	原件扫描
7		继续教育证书	/	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需学习并取得2023年度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（未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及港澳台申报人对继续教育不作要求），申报人无须在系统上传继续教育证书，通过大数据技术核查申报人继续教育学习情况	无需上传
8	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材料	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成果材料	各1份	对照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中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，提交任现职以来的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（如作品成果、奖励）等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。业绩材料要求：专业技术工作中过程材料，不得以工作总结代替专业技术报告。（姓名用彩色荧光笔标注）	A4纸扫描

9	论文论著及 报告	著作	按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的 论文数量要求提交	学术专著，基础理论、应用技术著作，译著、再版著作，教科书或工具书等	原件扫描
10		论文		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，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（申报初级职称可不提交）	原件扫描
11		专项技术分析、研究论证报告		解决本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题报告或有理论分析的实例材料	A4纸双面打印扫描
12	专业技术工作报告	专业技术工作报告	1份	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、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的总结材料，2000-3000字	A4纸双面打印扫描

**说明：**

1. 所有材料准备好后由个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到职称辅助系统。
2. 所有印制的表格和佐证材料，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对应主管单位盖章核实。
3. 完成缴费后，请于10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4. 不在我市评委会评审，需上报或委托省属（外市）评委会评审的，按省属（外市）评委会评审通知对申报材料的要求执行。

##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清单

序号	类别	名称	数量	说明	上传格式
1	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格	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	1份	在“职称系统”完成填写人员信息、填写申请信息和生成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后，下载自动生成的申报表并按页码调整版面消除跨页。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，如某项无内容应打印后在该栏签注“无”字样。完成缴费后，请于10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	A4纸双面打印扫描
2		珠海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评前公示情况表	1份	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	A4纸单面打印扫描
3	证书证明材料	学历/学位证书	各1份	(1) 国(境)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大使馆出具的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；(2) 国内毕业生提供学历/学位证书即可。	原件扫描
4	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材料	经历(能力)、业绩成果材料	至少1份	请申报人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工作，提供可证明本人真实业绩能力水平的有关材料。(如：本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；本专业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或学术报告；本专业相关的工作技术报告；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作为主要撰写人，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或教材、技术手册等) 业绩材料要求：具体参照各评委会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业绩材料参考清单	A4纸扫描
5	在职在岗证明	在职在岗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	/	工作单位与申报单位应一致，申报人无须提交社保凭证，通过大数据技术核查申报人在职在岗情况。如申报人有参保单位与工作单位不相符的情形，请在“辅助系统”上传在职在岗证明或相关佐证材料	A4纸扫描

**说明:**

1. 所有材料准备好后由个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到职称辅助系统。
2. 所有印制的表格和佐证材料，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对应主管单位盖章核实。
3. 完成缴费后，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》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4. 不在我市评委会评审，需上报或委托省属（外市）评委会评审的，按省属（外市）评委会评审通知对申报材料的要求执行。
5. 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评委会办公室一律不受理。

##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业绩材料参考清单

序号	评委会名称	业绩证明材料（需体现申报人姓名）	备注
1	珠海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成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。</li> <li>2. 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设计、施工或调试，通过审查或验收。</li> <li>3. 完成引进、消化、吸收的科技项目，有一定的创新性，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鉴定。</li> <li>4. 生产运行管理达到上级要求的安全运行及经济指标，在设计、施工、设备检修或修造中，能保证质量、缩短工期和节约投资，经实践检验取得一定技术经济效益。</li> <li>5. 提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，被有关部门采纳，对科技进步或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。</li> <li>6. 参加有关规程、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。</li> <li>7. 已授权的专利。</li> <li>8. 在本领域发表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影响力的论文等研究成果</li> </ol>	申报人姓名用彩色荧光笔标注